**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**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 話：02-23881707分機66

傳 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（112）律聯字第11232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民事程序法委員會與臺中律師公會律師學院定於112年10月14日下午14時至17時假臺中律師公會進修室（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18號32樓）合辦「為誰存在的金字塔訴訟制度？─民事訴訟法第447條二審新攻防及第469條之1三審許可上訴之實務運用與修法方向」講座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

1. 隨函檢附DM乙份。
2. 旨揭講座採實體與線上混合方式進行。
3. 相關議程及報名方式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民事程序法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鵬光

****

**理事長**